

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6-CG04

YC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技术研
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翔管理

采 购 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则	20
1、适用范围	20
2、名词解释	20
3、合格的供应商	20
4、保密	20
5、费用	21
(二) 磋商文件说明	21
6、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2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2
9、响应文件的构成	23
10、磋商报价	23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23
13、磋商有效期	23
14、磋商保证金	2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五) 开 标	24
16、磋商	25
17、磋商小组	25
(六) 评 审	26
18、评审	26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27
(八) 授予合同	28

20、成交准则	28
21、定标	29
22、成交通知书	29
23、签订合同	29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 招标服务费	29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三) 其他	31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4
一、评审方法	46
二、评审程序	46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47
四、磋商	49
五、评审方法	49
六、定标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6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3
一、磋商函	63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64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65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66
五、供应商承诺书	69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2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75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75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二、响应方案	79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0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81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L-2026-CG04

项目名称：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造价 鉴定服务	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 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 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3909120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

电话：13909120471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2-35115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1号辉创铂悦府2栋1单元202室 联系人：张涛 电话：13909120471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
5	项目编号	JXYL-2026-CG0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注：最终结算按照项目财评建安费/2.85 亿元*成交价
9	项目用途	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0)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1)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2)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
--	--

		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服务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起至 20 日内质量：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和地点	开标地点：榆林市富源大厦一楼南侧会议室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代理费汇款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备案资料交接于采购单位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投标文件 PDF）。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西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table><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32	参会要求	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网上报名回执单；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																								

		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不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	---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	---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 的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商务要求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U盘(word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字样。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4.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5、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9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8.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8.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0、异常低价审查

20.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0.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0.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20.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0.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1.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1.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0.1.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授予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8.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8.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8.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8.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电厂路西侧 1 号辉创铂悦府 2 栋 1 单元 202 室；

28.5.4 联系人：张涛

28.5.5 联系电话：13909120471

2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9、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YC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乙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的初步成果。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

	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和核对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与财政局评审中心核对工作及取得财政评审报告。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起至 20 日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开展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预付款；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待乙方协助甲方取得财政评审报告且向代理机构出具最终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验收条款

乙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__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的初步成果。经甲方检查后__1__日内修改完毕，并向甲方提交财政评审中心所需的应由乙方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底稿、计算依据、编制说明等，并最终协助甲方取得财审报告。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榆林科创新城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 托 人： 榆林科创新城（盖章） 咨 询 人：

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榆林市科创新城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61050169361108123456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912-3511506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中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纪要。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项目所在地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按照附录 C（纸质或电子版均可）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乙方员使用附录 D 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甲方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

2.5 答复

甲方同意在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联系方式为：__，

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的约定：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指派主要造价人员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更换主要造价人员的书面申请，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指派的人员；若替换人数超过所报人数一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1.4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__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的初步成果。经甲方检查后__1__日内修改完毕，并向甲方提交财政评审中心所需的应由乙方准备资料，包括不限于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底稿、计算依据、编制说明等。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项目所在地现行造价规范要求。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

4.1.2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

4.1.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逾期未交付达到财政评审要求的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咨询费中扣除），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咨询义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4.2.3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或者违反投标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的，甲方将依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榆林市有关信用惩戒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乙方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由行业监管部门对乙方的恶意违约、不履约、不认真履约等合同履行失信行为进行确认后，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乙方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并依法依规限制乙方参与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表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3 支付酬金

合同最终结算价=项目财评建安费/2.85 亿元*成交价。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预付款；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待乙方协助甲方取得财政评审报告且向代理机构出具最终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剩余款项（扣除预付款）。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乙方 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项目所有过程文件、阶段性成果资料,
乙方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外传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长期。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电子邮箱：_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8.5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项目位于榆林市科创新城创新创业产业园西北角，科创四路以南、怀远五路西侧、云创七路东侧、智慧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28095.071 平方米(约 42.14 亩)，总建筑面积为 46701.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094.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606.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单体(包含科研成果展示区、报告厅、多功能大厅、工作室、实验室等功能区)、地下车库、配套设施以及室外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103.47 万元。

(一) 任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 负责委托项目预算编制的全部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工程量全部算量、预算书完整编制、政策性合规把控、项目现场踏勘及材料询价，确保预算编制贴合项目实际、符合相关规范；

(2) 提交预算编制成果。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预算编制报告及其他相关支撑资料。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拟投入人员情况，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预算编制工作计划和流程(资料梳理、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底稿、预算书编制)，工作重点及难点，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等内容。

3.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参与预算编制及复核，参与编制人员及复核人员，需具备

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经验；

(2) 拟投入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少于 3 人；

(3) 预算编制工作结束后，所有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需在预算编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编制人员要收集充分的编制依据，编制详细完整的预算编制工作底稿，保证预算编制工作符合财政投资预算编制有关规定要求。

(1) 熟悉有关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核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编制基础合规；

(2) 按照编制—复核—再复核的程序进行；

(3) 认真完成工程资料梳理、现场踏勘、工程计量、工程计价、编制取证、造价分析和问题汇总等预算编制工作程序；

(4) 在编制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5) 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编制规定及财政投资预算编制操作规程；

(6) 对项目预算编制初稿意见进行对接和复核，形成最终预算编制成果，并由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报送采购人；

(7) 接受采购人在合作期间的监管；

(8) 在编制过程中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二) 成果验收

1. 提交的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完整、准确、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相关政策规范；

2. 提交的报告必须有中标供应商的公章、资质章，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及复核人员签字、盖章。

（三）保密和回避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预算进行编制，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联系。如对施工图及预算编制相关事宜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中标供应商。
2. 对预算编制成果要严格保密，除采购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预算编制报告及相关内容，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YC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费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成果保密措施	10.0	成果资料保密管理服务措施全面细致、管理内容全面得10分； 成果资料保密管理服务措施、内容存在差漏的得7分； 资料保密管理保障措施不够周全操作性不强但能够执行的得5分； 资料保密、成果管理措施内容很少、控制措施不明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实施完整性	10.0	（1）实施完整性：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任务和工作思路明确，实施计划切合实际，具备完善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得10分；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任务描述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存在差漏的得5分； 实施方案不完善，思路不清晰，出现明显书写错误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2- 实施方案	10.0	根据财政投资项目预算和结算评审服务制定针对性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对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合理，拟定清晰明确的工作计划，提供详细的工作步骤、及科学合理的时间安排，且完全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计划清晰明确、工作步骤较为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7 分；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基本可以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得 5 分；实施方案仅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步骤但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3- 人员安排及岗位分工	7.0	实施方案中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且岗位分工科学合理、拟投入人员经验丰富，对工作流程熟练掌握，熟悉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等，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人员及岗位分工安排科学合理，拟投入人员熟悉工作流程，知悉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等，能够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5 分；人员安排及岗位分工实施方案中仅有人员及岗位分工，了解工作流程的得 3 分；人员安排及岗位分工不够明确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承诺、服务期限保障	3.0	方案中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承诺、服务期限等，明确规定了工作组和机构层面质量控制审核的程序，且各基层审核程序的内容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承诺内容全面、周到，能够结合工作内容，针对结论做出易于理解、解释的得 3 分；方案中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承诺服务期限等相应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方要求得 2 分；方案中具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承诺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企业内控制度	10.0	公司内部机构健全、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包括造价咨询业务、各项制度遵守的管控措施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质量内控制度、三级复核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其相应的措施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公司内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差漏的得 7 分；公司内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缺乏可行性的得 5 分；公司内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条理不清晰、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1-响应承诺	3.0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1 小时至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障措施得 3 分；3 小时以上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2-拟投入人员承诺	6.0	投标人承诺在预算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期间，不能将项目资料外泄，拟派至少 3 名人员。项目负责人为一级造价工程师，由项目负责人接受项目并向财政局评审中心核对工作及取得财政评审报告。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3 分；在此基础上多增加一名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人员不足 3 名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3-投标人须提供保密承诺、廉洁从业承诺	3.0	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承诺内容存在差漏，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条理不清晰、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 4-投标人须提供更换本项目拟派人员承诺	3.0	必须全部参加编制全过程，包括勘察现场并进行签到、人员核验等，编制报告内容详细具体，涉及成果格式规范标准，装订完整有序，报告内容、汇总表结构清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资料成果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承诺内容存在差漏，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条理不清晰、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以上 1-4 项投标人须逐项分页进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关承诺应明确，要有对应保障措施，经济等处罚措施，此项作为合同附件，如有违反按约定处罚，情节严重解除合同。 2. 以上承诺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提供。

12	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15.0	1、本项目拟投入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至少 3 人，得 3 分；不足 3 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一级）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5 分） 2、团队中须有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每多一名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每派一名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3 分。（10 分） 备注：除项目负责人外，如人员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专业职称证书的不可重复加分。以上注册类人员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拟投入所有人员须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社保明细（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未提供、提供不全、资料不清晰不得分。 上述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三日内验证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在预中标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中对拟投入人员具体信息进行抽查，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资料经查实系虚假资料，则按相关规定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13	类似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6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1、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期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同一个工程项下子项（标段）业绩视为一份业绩。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YC

采购项目编号：JXYL-2026-CG04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产业
技术研究院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服务的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YC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
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记录查询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格式。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YC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_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YC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价	备注(说明)	服务期限
						
合计						
备注：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分项报价合计应于总报价一致。 因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各项因素做出合理报价；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报价内容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性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六）

YC

（采购人名称）：

- 1、 报价合理性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报价是基于成本透明核算与行业公允标准制定，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行为。
- 2、 履约能力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期及服务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方案、设备配置等投入项目实施，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 3、 违约责任承诺：若因我方责任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完成，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预算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采购人因追究我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与后果，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YC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YC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illegible]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名称及编号: _____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本页, 磋商会议现场填写提交